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送出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 强 A | 基金代码 | 024375 |
|---------|----------------------|---------|------------|
| 基金管理人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 | 开始担任本基金 | |
| 基金经理 | 解锐 | 基金经理的日期 | <u>-</u>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年7月5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详见《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相关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对中证 A5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投资范围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利用量化投资模型,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

主要投资策略

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选股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 波动 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 因投资环境、 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100万元 | 1% | -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 | -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
| | 500 万元≤M | 每笔 1000 元 |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元 | 1.2% | -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 | -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

| | 500 万元≤M | 每笔 1000 元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 | - |
| | 7 夭≤ N | 0% | - |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申购,须按每次认购/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8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 | 销售机构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律,律规定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 (大)、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 (大)、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息 (大)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中证A50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境内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 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 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股停牌或摘牌、股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本基金投资策略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股可能会改变、停牌或摘牌,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股票加入成为该 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股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股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股,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 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摘牌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 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证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股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7、本基金投资过程中多个环节将运用量化模型,存在量化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表现 不佳的风险。

8、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汇率风险: (2) 香港市场风险: (3) 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 (4) 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5) 法律和政治风险; (6) 会计制度风险; 。 (7) 税务风险。
- 9、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 1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同时由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监控流动性受限证券的种类、投资比例、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日常风险监控等环节,做好危机处理预案,确保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1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 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 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1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 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 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 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 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 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 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 其他风险。

14、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面对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违规或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根据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点,基金管理人配备了风控、合规、投资、后台等专业的技术人员、升级改造了相关技术系统,制定了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搭建了健全合理的转融通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严密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业务控制流程、清晰明确的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灵活有效的风险应对安排,制定或更新了《南方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南方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的相关安排,保障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顺利开展。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还应关注外部监管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要求关注的其他风险。

1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

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 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 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2、利率风险; 3、信用风险; 4、购买力风险;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6、再投资风险; 7、债券回购风险; 8、经济周期风险; 9、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

1、管理风险。2、流动性风险。3、其他风险。

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期货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存在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也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基于自身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五、流动性风险评估

-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 (2) 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考察基金业绩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不代表基金实际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实际运作中投资的对象及其权重与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并非完全一致,可能出现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七、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

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 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二) 重要提示

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年5月9日证监许可(2025)1000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 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9-8899]

- ●《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